

劳务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 西安尚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城区尚俭路 452 号

联系电话：029-87374905

乙方：西安尚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四路北区 59 号尚勤大厦 1 幢 1 单元
10705 室

联系电话：029-87387313

甲乙双方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关于劳动人事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安排员工至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提供劳务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事项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和要求，向甲方指派保安人员协助甲方开展日常交通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建立劳务外包合作关系，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签订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2、派遣期限、人数及费用

(1) 服务期：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从2026年 3 月 5 日起至2027 年 3 月 4 日止，期满后双方协商可续签，续签的应该在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

(2) 本次劳务外包人数50 名/男性（或女性）。

(3) 本协议外包费用年度总金额：¥2025000.00元/年（大写：贰佰零贰万伍仟元整/年），包含乙方应当为劳务员工发放的岗位工资、津贴、福利、奖金、培训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乙方管理服务费等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尚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71360000000970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要使用外包人员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书面提供所需外包人员岗位种类和用工数量、素质要求、劳务用工期限及起止日期。

(2)外包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方对其进行岗位安排、绩效考核。

(3)甲方在次月的15日前将上月费用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延长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以上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第 2 条第（3）款中，累计一年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第 2 条第（3）款约定的年度总额）。

(4)乙方必须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履行发放外包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保险以及个人所得税等用人单位的一切义务。

(6)甲方发现外包人员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有权将外包人员遣返乙方，乙方应当及时补充相应合格的劳务人员，乙方指派人员拒不接受遣返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外包人员参与甲方或第三方各种经济纠纷及各种违法活动。

(8)外包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关资料。

(9)外包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所需的劳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外包人员，应当严格登记审核外包人员的信息与资格，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并配合甲方对外包人员实施岗位培训、管理与业绩考核。

(2) 乙方与其指派到甲方的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起 30 日内，应当按照规定为其派遣的外包人员办理购买社会保险(医疗、工伤、意外等)，保险事由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3) 乙方外包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进行赔偿，乙方有权向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偿。

(4) 乙方负责对外包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技能、岗位服务内容等方面的必要培训。

(5)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新进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提供给甲方，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推荐的新外包人员，乙方应督促其到市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健康体检，经甲方确认体检合格者方可派遣到甲方。由甲方推荐并经乙方同意的新外包人员，由甲方督促其体检，经甲方确认体检合格者方可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7) 乙方确保具备充足数量、符合相关要求的人员，能及时响应并满足甲方的劳务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进行劳务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劳务指派人员所产生的一切用人/劳动争

议、工伤及社会保险待遇等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应当指派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如心脏病、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的劳务人员提供服务。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劳务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11)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劳务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秩序，不得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文明将造成甲方或服务场所不良影响的行为。

5、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

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赔偿责任，所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派遣的外包人员在为甲方企业任职工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甲方的任何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信息。

(2) 乙方及其派遣的外包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信息。

(3) 乙方及其派遣的外包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严守甲方秘密，工作期间保证不打听、阅读、复制或传播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及其派遣的外包人员不得出于工作服务之外的目的使用或传播甲方的保密信息。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派遣的外包人员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涉密电脑或存储设备。

(6) 乙方及其派遣的外包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涉密文件材料或影像资料等带离工作单位。

(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不随劳动合同到期而终止，直到达到甲方规定的脱密期后此保密协议方可解除。

(8) 乙方及其派遣的外包人员不能严格执行此保密协议的，将视为违约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须由乙方承担。

7、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冲突时，以新颁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准。

(3) 本协议遇到不可抗拒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6年3月5日



2026年10月5日

